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佈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81,25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償付。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現時由賣方擁有作工業用途。於完成時，該物業將以交吉形式交付予買方。

一般事項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臨時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 i. 賣方：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萊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本公司與賣方於臨時協議日期前概無訂立任何先前交易。

3. 將予收購資產

該物業包括建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工業廠房、一號宿舍及二號宿舍(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該物業現時由賣方擁有作工業用途。於完成時，賣方將以交吉形式交付該物業予買方。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81,25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首筆訂金，12,25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而餘額65,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代價為81,250,000港元。

6.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該物業之買賣之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

7.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等地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該物業現時由賣方擁有作工業用途，並將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交付予買方。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自用該物業作生產及倉儲用途。董事對中國深圳工業物業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因而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即81,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建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工業廠房、一號宿舍及二號宿舍(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萊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